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巨球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志豪

一、債務人巨球貿易有限公司、簡志豪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9,028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0,258元，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38,770元，自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2 ※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8 令。